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吴梁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胡家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牛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罗洪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宋天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胡晓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选举余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8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9	选举向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0	选举范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张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2	选举苏松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3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4	选举周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李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传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马云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 提案 1.00、2.01、2.02、3.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上选举非独立董事（6 名）、独立董事（4 名）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妞、陈晓雪

联系电话：0592-6307553

联系传真：0592-2517008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案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一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吴梁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胡家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牛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罗洪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宋天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胡晓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选举余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8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9	选举向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0	选举范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张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2	选举苏松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3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4	选举周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李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传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马云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 上述议案 4.00、5.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

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投给 1 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议案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

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投给 1 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3.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096； 投票简称：联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会议议案 1.00、2.00、3.0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会议议案 4.00、5.00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选 6 位进行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选 4 位进行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